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降低对外投资风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下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四条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请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会或董事会。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相关指标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后，交公司股东会批准。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对外投资行为，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负责审批。

第六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及投资方案，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七条 报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的投资项目，应由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按以下框架根据申报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准备相关材料：

（一）申报所需文件材料：

1. 投资立项审查表或项目投资申请报告；
2. 投资单位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决定；
3. 经项目研究小组人员签署的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4. 资金来源及有关合作单位资信情况；
5. 政府有关文件；
6. 项目执行人的资格及能力；
7. 投资项目审批表。

（二）项目可行性报告内容：有关新投资项目的国家宏观政策及区域政策，市场供求现状及变化趋势，竞争对手状况，公司关于新项目的市场开拓、公司管理等方面的条件，项目资金来源与运用。

（三）投资项目的财务评价指标：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2. 财务净现值；
3. 投资回收期；
4. 投资利润率；
5. 不确定性分析；
6. 汇兑成本变动；
7. 固定资产的增量与折旧分析；
8. 专家论证；
9. 方案比较等。

第三章 投资管理

第八条 投资管理是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行为，从投资项目的策划、调研、洽谈、可行性论证、报批、筹建、监管及投资回收的全部过程实施的管理。

论证、审议、监控是投资管理的主要内容。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法律顾问参与拟订公司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参与公司投资项目的策划、论证、实施和监督；负责公司及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审查、登记和监管。

第十条 公司投资方向是公司发展规划所要求的业务专业化方向，或与公司主要业务密切相关的项目。公司投资方向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的中长期规划。

第十一条 公司的投资规模应以量入为出、力所能及、有效控制和保障权益为原则。

第十二条 公司的投资程序应文件化、法律化，避免任何环节的内部协议或口头协议。

第十三条 公司的投资必须经过可行性论证，项目总投资额累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0%以上，需选择至少一家专业机构参与项目前期调研及可行性研究，并需对项目单独提供明确的书面意见和建议。可行性报告由项目研究小组负责起草，对公司的投资项目，项目研究小组人员由负责对外投资的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派员组成，项目研究小组人选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定；对子公司的投资项目，项目研究小组人员由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或管理层审定并报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四章 执行控制

第十四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及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原审批机构重新予以审议。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七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相应权限的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代表，如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五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五条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相应权限的决策机构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应确认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各项投资、使用、收回资金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维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内容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九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应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